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300875號

附件：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」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」。

部長陳時中